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擴大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葛珮帆博士,JP(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黃澤標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鄭楚光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何國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九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蕭顯航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黃潔蓮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楊倩紅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張子賢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林焜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鄧永漢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黃榮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葉靜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八分
黎可兒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非本委員會委員，出席擴大會議討論

<u>列席者</u>	<u>職 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廣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崔美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周李德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
陳焯培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鄭鴻亮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黎卓豪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李偉文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5
陸國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何名開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應邀出席者

陳英健先生
游景頤女士
馬周佩芬女士
鍾福維先生
施惠敏女士

職 銜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及城市發展執行董事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及城市發展助理董事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秘書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成員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環境管理部高級顧問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林松茵女士
湯寶珍女士, MH
方玉輝醫生, MH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增選委員 (")

歡迎辭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主席葛珮帆博士因工作關係未克出席會議，故此是次會議由他代為主持。他歡迎各位議員、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副主席表示收到錄音及錄影的申請。

委員請假事宜

2.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葛珮帆博士	工作原因
林松茵女士	”
鄭則文先生	身體不適
方玉輝醫生	不在香港
湯寶珍女士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5/2013)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擴大討論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文件 HE 56/2013)

5. 副主席歡迎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鄭鴻亮先生、總工程師/污水工程黎卓豪先生、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5 李偉文先生、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何名開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陸國安先生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及城市發展執行董事陳英健先生及助理董事游景頤女士出席會議。

6. 鄭鴻亮先生感謝議員及委員對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污水廠)往岩洞計劃(搬遷計劃)一直以來的關注和支持。香港缺乏土地資源，搬遷計劃可以騰出現址約 28 公頃土地作有利民生的用途，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另外，岩洞有如天然屏障，將處理設施完全覆蓋，將更有效進行氣味管理。他感謝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的會議上支持為搬遷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而研究隨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展開。他們在可行性研究期間一直與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及社區保持緊密聯繫，並進行了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收集公眾對搬遷計劃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他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了可行性研究的中期進展，包括完成覆檢及確定亞公角女婆山為最佳重置選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資料等。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十月舉行，主要就市民關注事項的初步技術評估的結果和建議，進一步諮詢公眾。渠務署於是次會議旨在向各議員及委員匯報搬遷計劃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介紹搬遷計劃的最新進展，及希望各位議員及委員支持渠務署為搬遷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以便開展下一步的勘察及設計工作。他感謝運輸署和規劃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希望各議員及委員就搬遷計劃提供意見。

7. 渠務署於會上首先播放有關可行性研究的八分鐘短片。李偉文先生簡介文件內關於可行性研究的最新進展、北歐岩洞及亞洲區地下污水廠例子、公眾參與活動、擬議勘測及設計工作的範圍及費用、初步搬遷時間表等內容。陳英健先生簡介文件內關於初步氣味影響、交通影響及爆破震盪評估的結果及建議等內容。

8. 彭長緯先生認為搬遷污水廠能夠騰出土地，配合社會持續發展。他指現時在城門河兩旁，由沙田公園至馬場的範圍均為休憩設施或單車徑，因此建議規劃署在規劃污水廠原址土地的使用時，應保存沙田區的特色、限制樓宇高度以免影響空氣流通、把地積比率降至低於五倍，以及改善城門河兩旁的配套設施。他另要求在沙田第 73 區興建鞍泰公園。

9. 黃潔蓮女士表示，因應市民關注搬遷計劃可能帶來的問題，渠務署已就此與顧問公司進行初步技術評估，有信心可將污水廠的氣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該署亦建議在搬遷計劃的施工期間，在亞公角街加建臨時道路，以減少在繁忙時段對該處交通的影響；以及使用先進的爆破技術，把爆破工程對鄰近樓宇造成的震動降至可接受的水平。因此，她支持渠務署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進行下一步的勘察及設計工作。她亦要求政府在污水廠原址所騰出的土地上增建房屋、社區設施、休憩或運動場地等有利民生的設施，惠及沙田區居民。

10. 蕭顯航先生詢問，臨時加建的道路在完工後有何安排，會否在發展該地段時改為永久道路；以及在施工時產生的沙石會存放於何處，會否用於吐露港日後的填海工程。此外，城門河的污水渠將會伸延至黃大仙區，他關注所排放的污水會否影響黃大仙區的環境衛生。他建議渠務署考慮清拆橫跨城門河的污水渠，並請規劃署留意如在污水廠原址作高密度的房屋發展，會否帶來社會和環境問題。

11.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與多名議員出席了渠務署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公眾論壇，當時有居民向渠務署表達反對意見，報告卻未有反映。他詢問，渠務署投影片內有關搬遷污水廠意見調查的數據，為何與參與公眾論壇的人數有所差異。在交通影響方面，他建議將方案一及方案二合併，盡量避免讓車輛行經亞公角街。他認為顧問公司未有將欣安邨第二期的人口增長，以及馬鞍山公路南北段帶來的車輛增長納入考慮。在評估報告內，石門及女婆山在適合作為污水廠新址方面的評分，只相差四分，因此他詢問評審準則為何。他表示，在本年三月七日的委員會會議上，他曾要求渠務署提交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進展匯報的完整版本，渠務署卻於本年十一月才提交上述匯報。他指出，以女婆山作為岩洞污水廠的選址，理由並不清晰，而且有關方面未能掌握足夠資料作出評估。現時，亞公角街在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已達 92%，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四年落成的公屋更會對該處的交通構成嚴重影響，因此他並不支持搬遷計劃。

12. 劉偉倫先生表示支持搬遷計劃。但他指出，現時亞公角街的交通並不暢順，關注日後施工時情況會更為嚴重，與報告預期每分鐘兩部的車輛流量不符。他詢問渠務署是否已有相應對策。雖然渠務署已重點研究爆破工程造成的震動對附近居民有何影響，但他亦關注爆破工程產生的沙塵和污染物對周邊居民的影響。由於污水廠已在現址處理污水多年，他詢問在污水廠搬遷後，該幅土地是否需要經過一段長時間的淨化，才可發展作其他用途。另外，現時有不少市民使用沙田區內的單車徑，一旦展開工程，原有的單車徑及行人路會否受到影響，有關部門會否設置臨時單車徑和行人路及相關設施。

13. 莊耀勤先生表示支持搬遷計劃。他就報告的內容，詢問為何亞洲區沒有岩洞污水廠、岩洞是否分有等級，以及亞洲區的岩洞是否適合發展作污水廠。而在搬遷計劃的意見調查中，市民所關注的“其他”項目，包括哪些事項。

14. 鄧永漢先生表示，污水廠搬遷後不但可以騰出 28 公頃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設置於密封的岩洞內更有助改善沙田區的氣味和噪音問題。他指出，位於摩星嶺的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同樣建於岩洞內，但該轉運站在建造時，周邊居民沒有作出投訴。因此他認為沙田污水廠搬遷計劃值得支持，有助提升沙田區的環境質素。

15. 鄧永昌先生指出，世界各地均有把污水廠設於岩洞的成功例子，香港亦有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該轉運站的運作安全可靠，亦沒有收到有關環境問題的投訴，因此他支持沙田污水廠搬遷到岩洞內。他認為污水廠原址不應只用於興建高密度住宅，並應該在發展之餘，不影響沙田區的優美景觀、空氣流通和附近環境。他建議在該處興建海濱長廊，與對岸的馬鞍山海濱長廊遙遙相對，或延長原有的沙田單車徑。

16. 黃宇翰先生認為數據顯示搬遷計劃是值得支持的。他關注在爆破工程產生的沙石會如何運用及存放於何處。在污水廠原址的發展方面，他建議將污水廠附近的馬料水填海項目一併考

慮，以期在該地皮興建更多樓宇及休憩設施。由於他預期該處的人口會隨着土地改變用途而上升，他認為政府需要研究如吐露港公路和大埔公路等的整體交通設施配套。

17. 楊文銳先生認為政府應為第 73 區作出長遠規劃，使沙田車輛扣留中心現址一帶及第 73 區土地的整體發展更為完善。在交通改善建議方面，他認為方案一及方案二都會影響馬鞍山區現時的交通情況，建議考慮把兩個方案合併。

18. 招文亮先生詢問搬遷計劃的成本估算是否已大幅上漲及符合成本效益，政府會否因此需要增加賣地和提高地積比率以填補成本。在交通安排方面，他建議將兩個方案合併，使車輛不需繞經馬鞍山區，減少對該區交通的影響。方案二建議車輛使用錦泰苑和欣安邨附近的一段道路，他要求在該段道路加建隔音屏障，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亦要求渠務署考慮把新污水廠的相關教育或康樂設施設於錦泰苑附近，惠及該區居民。他表示，在不影響環境、交通、該區市民的日常生活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前提下，他不反對搬遷計劃，並會就此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19. 鄭楚光先生表示支持搬遷計劃。他要求相關部門提供有關現有污水廠所產生氣味的數據，並把這些數據與在岩洞運作所產生氣味的數據作出比較，以期向居民證明搬遷計劃有助改善氣味問題。他一直支持把城門河發展為吸引遊客的地標，如沙田區的氣味問題得到改善，可吸引更多遊客。他認為政府應善用污水廠騰出的土地，以及考慮將石門廢物轉運站一併遷入女婆山。他促請有關部門注意所有新建的臨時或永久道路的安全。

20. 梁家輝先生表示支持搬遷計劃，認為有助改善現有污水廠在運作時產生氣味的問題，但當局必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減少對女婆山一帶居民的影響。他指政府需就污水廠原址的土地發展作出詳細規劃，善用該幅土地惠及沙田區居民，並建議日後成立專案小組，就該幅土地的發展詳細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21. 李錦明先生表示，他曾經參觀位於赤柱的污水廠，而該污水廠的運作與現時沙田污水廠的運作截然不同。他認為封閉式的設計有助減輕氣味對沙田區居民的影響。他指現有污水廠已運作多年，同樣有需要提升硬件設施配合整體發展。他支持搬遷計劃和在污水廠原址興建房屋。

22. 陳國添先生表示，他曾經參觀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認為該轉運站運作良好，沒有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亦曾到訪赤柱污水廠，指該廠的氣味處理十分成功，相信沙田污水廠搬遷後，現時的氣味問題會有所改善。他建議渠務署在搬遷計劃的過程中，與女婆山附近的居民和相關人士妥善溝通，並為該區居民優化附近的設施，造福居民。他支持政府把污水廠原址作興建房屋和有利民生的用途。

23. 張子賢先生表示，亞公角街非常繁忙，連日常的維修工作也只可以分段進行。他認為顧問公司的改善交通安排建議可以接受，但詢問日後可否考慮保留新增的臨時道路，或提出其他改善方案，以紓緩過分依賴亞公角街的問題。他希望了解新污水廠對特發事故的應變安排，例如排放氣體、搶修工作等。

24. 黎卓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政府將會顧及社會需要，均衡發展搬遷沙田污水廠後騰出的土地，初步構思包括興建房屋、提供合適的社區設施、休憩用地作公園、海濱長廊、和興建單車徑等有利民生的用途。政府會於完成此項可行性研究後的適當時候，為該土地展開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空氣流通及交通等影響評估，並諮詢區議會及公眾對該土地規劃的意見；

(b) 以世界多個岩洞污水廠或地下污水廠為例，沙田污水廠由現時開放式設計改變為岩洞污水廠，並透過適當氣味控制措施及通風口的設計，將會改善周邊地區的環境，尤其是氣味方面；

- (c) 有關亞公角街臨時道路於搬遷工程後轉為永久使用的建議，因臨時道路的設計未必符合永久使用的標準，渠務署需要於下一階段作進一步研究；
- (d) 現時部份污水或排放水管道建於橫過城門河的天橋內或城門河底。雖然將來為配合搬遷工程亦可以考慮使用無坑開挖技術於城門河底鋪設喉管，但渠務署現時未有計劃清拆上述天橋；
- (e) 現時，經沙田污水廠二級處理後的排放水，經過排放水隧道輸送到黃大仙的啟德河排放。這安排既可利用排放水沖刷河道，以改善啟德河的水質及環境，亦可以改善較靜態的吐露港水質，為雙贏的計劃。搬遷計劃基本上不會改變排放水的輸送路線，亦不會對吐露港或啟德河的水質構成不良影響；
- (f) 顧問及獨立專家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大致完成覆檢重置選址研究，結論是一致的。由於需時完成工作，因此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的委員會會議後即時向議員提供有關報告。若議員有需要，渠務署亦會安排會面解答議員對報告內容的疑問；
- (g) 顧問已就搬遷工程對附近交通網絡的影響作初步評估。顧問預計在建造工程的高峰期，運送物料的車輛將為每分鐘一至兩架次，初步建議的紓緩措施將能應付預計的車流。渠務署會於勘測及設計階段進行詳細交通影響評估；
- (h) 就污水廠現址土地是否適合即時作發展，由於沙田污水廠主要處理生活污水，預計泥土受污染機會不大。在可行性研究過程中曾取泥土樣本作初步檢驗，結果顯示該處泥土並未受污染；
- (i) 渠務署會在下一步勘測及設計階段進一步研究施工期間受影響的單車徑和行人路的相應改道及其他詳細安排；

- (j) 現時，香港岩洞設施用途沒有分等級。不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現正進行「岩洞發展長遠策略－可行性研究」，以針對岩洞發展制訂長遠策略；
- (k) 開掘岩洞所產生的花崗岩石塊，初步計劃安排運往位於屯門藍地的石礦場作處理，以製作成建築材料，如混凝土的石料；
- (l) 以運作十多年的赤柱污水廠為例，通過抽風系統的適當運作下，員工主要工作間的空氣質素保持良好的水平。赤柱污水廠內亦設有實時監測系統，如某些氣體濃度到達預設的水平便會即時發出訊號，以便員工採取適當措施。該廠自啓用以來一直運作良好，從未發生安全事故；
- (m) 搬遷污水廠的建造費用將不會計入排污費內，而政府在釐定排污費時主要考慮營運費用。現有沙田污水廠的營運成本成本約為每立方米 1.7 元。就建於岩洞內的污水廠，通風和照明等成本可能增加。渠務署會在下一步勘測及設計階段進一步細詳研究各種創新方法以節省用電及其他營運成本；
- (n) 土拓署負責的「馬料水填海計劃」和渠務署負責的「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涉及不同工程範疇，是兩項獨立的計劃。土拓署在本年六月完成「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當中包括諮詢公眾對「馬料水填海計劃」的意見。土拓署會於稍後公佈結果；
- (o) 渠務署初步考慮預留 73 區部份土地作興建臨時工程設施，長遠來說可能作興建污水廠的行政大樓等用途，並會配合該區的長遠發展規劃；
- (p) 顧問初步預計搬遷工程的建造費用約 160 億元，與土拓署早前預計約 155 億元大致相若，但需另外計算顧問費、工程前期勘測費用、工程監督費用、並預留應

急費用等，預計整項搬遷工程的費用約為 200 至 250 億元，下一階段將會根據詳細設計及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更新估算。至於成本效益方面，除了考慮搬遷工程的建造成本，亦會考慮其他相關效益，例如，若不搬遷沙田污水廠，所需要進行翻新及維修成本等。搬遷計劃有助優化沙田社區和環境，釋放土地作其他有利民生用途，也能更新污水處理設施等，政府不會單以賣地收入作為評估成本效益的唯一考慮因素；

- (q) 渠務署備悉有關如推行臨時道路方案需於貼近民居路段增加隔音屏障的建議，並會在下一階段進一步優化臨時道路方案時研究有關建議；
- (r) 污水廠為重要的基建設施，在規劃時會與電力公司商討連接兩個獨立的供電網，以確保供電的穩定性；
- (s) 現有沙田污水廠受限於固有硬件的原因，未能採用配置有新型密封式容器的車輛作運送污泥工具，而設計新污水廠時會考慮上述因素，能夠以密封式車輛作運送污泥，以進一步優化污泥運送的氣味管理；
- (t) 除了工程初期階段，大部分開挖工程將於岩洞內進行，與在外的石礦場不同。地盤外將設置圍板，而在岩洞外亦會設置隔音屏障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消除噪音及防止灰塵四散影響民居；
- (u) 相對傳統的地面污水廠，岩洞污水廠較容易利用地下空間進行擴建。其中一間北歐岩洞污水廠亦有例子曾利用附近地下空間進行擴建，而沒有影響現有污水廠的運作；以及
- (v) 渠務署備悉議員對設計及使用臨時道路時須注意安全的意見，並表示渠務署一向注重工地包括臨時道路的安全。

25. 李偉文先生的補充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出席本年九月及十月參觀赤柱岩洞污水廠活動的市民中，部分參加者沒有填寫問卷，其中部分為長者及兒童，而所有問卷調查的意見，已在簡報內反映；
- (b) 香港的地勢條件尤其適宜發展岩洞。簡報中岩洞污水廠例子大多以位於北歐城市，較少出現於地勢較平坦的亞洲地市。簡報中日本神奈川例子(葉山淨化中心)是其中一個較小型的岩洞污水廠，與赤柱污水廠規模相若。因氣味管理方法與岩洞污水廠類似，簡報亦介紹了日本及南韓地下污水廠例子作參考；
- (c) 現有沙田污水廠近年已覆蓋主要氣味源頭設施，並利用除味裝置，例如生物滴濾除味系統，清除收集到的氣味。將來污水廠搬遷後，岩洞有如天然屏障，把處理設施完全覆蓋，將更有效收集氣味及進行氣味管理；以及
- (d) 新污水廠初步會與石門及馬鞍山兩個電力分站的電網連接，而其他重要污水處理設備亦會安排後備設施和作定期檢查及維修。

26. 陳英健先生表示顧問公司一直有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絡，亦得悉區內有其他計劃中的房屋發展項目。一般住宅區的交通在早上繁忙時段，因此他們建議在搬遷計劃施工期間工程車輛避免於早上繁忙時段進出工地，以減少附近交通網絡的負擔。另外，重置污水廠投入運作後，預計每天約有 20 輛運送污泥的車輛進出污水廠，他們認為對附近交通網絡的影響非常輕微。

27. 就蕭顯航先生的提問，陸國安先生表示未有證據顯示高密度發展必然導致社會問題，但相信良好及足夠的社區配套設施可有助市民安居樂業。他表示在規劃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28. 副主席表示主席已經到達，並宣佈取消主席的請假申請及

由主席主持餘下會議。

29. 主席相信渠務署及相關部門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希望各部門充份了解委員的訴求，委員會基本支持就搬遷計劃的擬議勘測和設計工作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並表示收到招文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0. 委員會通過處理招文亮先生的臨時動議。

31. 招文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搬遷及重置都對沙田區的環境、交通和生活配套，以至社區面貌產生莫大影響。

為此，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必須立即對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及附近的沙田第 73 區土地重置和使用進行長遠及整體規劃，並交沙田區議會討論，避免重蹈鞍泰社區配套設施不足的困局。為應付未來人口增加的需要，政府在規劃時必須詳細考慮有關的設施和交通配套，而訪客中心及休憩設施亦應便利鄰近居民使用，以回饋鄰近居民，及解決鞍泰區、富安花園及大水坑村一帶康樂及休憩設施嚴重不足問題。”

張子賢先生和議。

32. 容溟舟先生表示，據他了解部分 73 區土地將用作搬遷污水廠工程的臨時工地，他詢問渠務署是否已決定於搬遷工程後在 73 區興建訪客中心或其他發展。他指渠務署過往未曾提及此計劃和就此諮詢相關人士。他指大水坑村及富安花園居民面對休憩設施不足的問題，他不滿渠務署未有提出方案增加相關設施令該區居民較易接受搬遷安排。

33. 黎卓豪先生表示在勘測及設計階段會進一步研究在施工期間可能需要使用 73 區部分土地作臨時工地辦公室及道路等用途，以及長遠於 73 區部分土地興建行政大樓。渠務署亦計

劃於污水廠附近興建資訊或教育中心，以便向市民及世界各地人士介紹香港這個大型岩洞污水廠。

34. 委員會以 23 票支持及 1 票棄權通過第 31 段的臨時動議。

35.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活動

(文件 HE 57/2013)

36. 主席歡迎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小組)的代表出席會議。

37. 馬周佩芬女士簡介小組和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活動的背景。

38. 施惠敏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和建議。

39. 彭長緯先生認為，雖然環保非常重要，但香港一向以燈光璀璨的夜景吸引世界各地的遊客。他關注若訂定約章或法例，可能會影響香港的旅遊業，造成龐大的經濟損失。他詢問小組有否就此作出評估。他表示，諮詢文件已有既定方向，重點只是如何實施關燈的措施。

40. 容溟舟先生認為，很多市民受到燈光滋擾，尤其是住在商業區附近的市民。他認為應就掛在高處的廣告牌、電視幕牆等的燈光，管制在非營業時間的使用，減輕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並在監管及經濟活動中盡量取得平衡。他相信管制有助減少能源消耗。另外，他詢問為何沒有相關執法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以及小組成員中有沒有業界持份者。他要求環境局提供沙田區內有光污染投訴的地點的資料。

41. 劉偉倫先生指出，招牌的燈光已成為香港夜景的一部分，若實施管制，會打擊旅遊業。他認為小組需評估管制對香港的影響，亦不贊成以懲罰方式強制關燈。他詢問如何界定有運作需要而獲豁免的燈光。

42. 莊耀勤先生詢問小組在公眾諮詢的工作詳情，以及運作需要的定義為何。他建議小組以廣告牌的光度作為考慮，決定如何豁免強制關燈。他認為如燈飾佈置只許在大型節日前兩天才開啟，會令投資節日燈飾的商人卻步。他基本上同意把關燈時間訂為晚上十二時至翌日早上七時，但需考慮管制的範圍和程度。他認為小組可先訂立條例，在正式實施後再調整細節。

43. 鄧永昌先生認為強制關燈屬於具爭議性議題，當中涉及很多商人與市民的利益。他指商業和人口密集均為香港的特色，即使外國的關燈措施十分成功，香港不一定需要仿效。他個人非常支持環保，但是否需要為保護環境付出太大代價，值得商榷。

44. 楊倩紅女士認為，有關管制光污染的討論，應把廣告牌的面積和安全性一併考慮。香港素有東方之珠的美譽，為保存香港景點的特色，她同意把旅遊點廣告牌的關燈時間訂為晚上十二時。

45. 鄭楚光先生認為毋須管制靜態的廣告牌，因為過份規管會影響經濟發展。廣告牌亦提供一定程度的燈光，有助室內照明及防止罪案發生。動態廣告牌的閃光卻會影響市民生活，因此有需要作出管制。他同意方案二的建議，即把晚上十二時至翌日早上七時訂為關燈時間，並在實行後再作檢討。

46. 馬周佩芬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小組過去兩年參考外國的經驗，了解香港的光滋擾及能源浪費的問題，向公眾進行廣泛諮詢，就各持份者的意見作分析，並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供政府考慮；
- (b) 她表示有運作需要的定義包括在關燈時間後仍然運作商鋪的門面廣告牌、碼頭的戶外照明或有保安需要的照明等戶外照明系統；

(c)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機電工程署及香港警務處分別負責處理有關光污染的投訴和協助制定作業指引，由於是次諮詢的目的為收集各界對管制光污染和能源浪費的意見，並非就具體的指引或為立法建議作諮詢，因此未有邀請相關執法部門出席會議；以及

(d) 環境局將於會後提供與沙田區相關受光污染投訴的地點。 環境局

47. 鍾福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國際照明委員會訂下的關燈時間為晚上十一時，而小組曾以香港多個地點的戶外燈光作參考，由於香港為人口密集的城市，大多為第三及第四類照明區域，因此小組未有建議仿效外國以區域劃分關燈時間。經相討後得出晚上十二時訂為方案二的關燈時間；

(b) 有議員關注如實施關燈規定會令街道變得陰暗，他指建議只會影響位於大廈高處的廣告宣傳及燈飾，一般店鋪的招牌不會受到影響；以及

(c) 諮詢文件提及環境局、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原因上述三個部門為小組提供秘書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多個相關界別的持份者，如他本人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代表，而主席則為香港大學教授。

48.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黎可兒女士表示，文件是由環境局提交，而邀請其他部門出席會議的工作，一般是由提交文件的部門負責。

49.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50.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不足，她請秘書處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

51. 由於十五分鐘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六時十四分宣佈休會。主席決定將“選舉增選委員”以及有關“流動小販管理”和“醫療服務統計”的兩項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並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工作小組報告》、《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及《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會後註：《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HE 58/2013)、《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HE 60/2013)、《工作小組報告》(HE 61/2013)、《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HE 64/2013)及《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HE 65/2013)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員會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3.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